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和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和制定的原因和依据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修订，为进一步提高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并相应制定新增制度。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制定
1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上述制度的修订及制定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订后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侣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王国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吕久琴、马贵翔、王侣钧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吕久琴、马贵翔、王国良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和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年12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会议成本,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上述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须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400	17,400	2024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3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1527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0	-17,4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02,348	0	166,702,348
总股本	166,719,748	-17,400	166,702,348

注:1、以上股本结构以2023年12月26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本”数据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总股本与公司前次公告总股本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造成。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5,449户,限售股份数量为3,8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 55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0,000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234,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2,2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44,314,15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26%;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7,885,84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312,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4,100,75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股份数量为3,8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至2023年12月30日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869,9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449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869,900	1.24%	3,869,9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44,100,755	78.19	-3,869,900	240,230,855	76.9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34,150,000	75.00	0	234,15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869,900	1.24	-3,869,900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6,080,855	1.95	0	6,080,855	1.9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99,245	21.81	+3,869,900	71,969,145	23.05
三、总股本	312,200,000	100.00	0	312,200,00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12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由于存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出借,致使当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发行时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809,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725,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3,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68,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84,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3,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8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8,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44,924,442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8,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8,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7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49%;反对3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1,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66%;反对36,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和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仰宗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仰宗勇:

经查,我局发现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4月14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一是募集资金理财不规范。2020年10月9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内,拟使用不过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10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期限届满,你公司未及时赎回3.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二是募集资金制度执行不规范。你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符合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

仰宗勇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仰宗勇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仰宗勇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仰宗勇应深刻吸取教训,规范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